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08年度聲再字第154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李忠哲

選任辯護人 陳華明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對於本院107年度上訴字第729號中華民國108年2月21日刑事確定判決（第三審案號：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566號；一審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681號；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548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再審意旨略以：

(一)原確定判決雖認被害人A女「表達混亂、肢體不協調、順向性失憶、眼球震顫」等症狀，係外在之類氟硝西洋類之安眠藥物所導致。惟依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Flunitrazepam用藥指導單張（聲證1）、氟硝西洋（Flunitrazepam）藥物仿單（聲證2）、醫學期刊（聲證3）及眼科學教科書（聲證4）等醫學文獻之記載，上開情狀均非使用第三級管制藥品、毒品氟硝西洋之副作用或使用該藥物過量之症狀，證人即主治醫師謝○琪亦證稱A女當時反應很high、與宿醉相似，氟硝西洋亦極少產生酒醉狀之副作用，足認A女案發時之身體狀況並非氟硝西洋所致。又原確定判決雖認A女係飲用溶入氟硝西洋之星巴克咖啡導致昏迷，惟依醫學期刊（聲證5）之記載，氟硝西洋實際上不溶於水，於案例上均溶解於酒精，自無法溶解於咖啡中達到迷昏A女之效果，足認A女症狀並非氟硝西洋所導致，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顯有違誤。

(二)A女血液「Emit」（雅米）檢測結果為陰性，原確定判決雖以臺北榮民總醫院函文認雅米檢測「偽陰性比率偏高」，而不採為有利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李忠哲（下稱聲請人）之

證據。惟依醫學期刊（聲證6）之記載，實證研究數據顯示雅米血液檢測之敏感度為95%、特異度（精確度）為98%、陽性預測值為98%、陰性預測值為94%，檢測正確比率極高，與該函文所載有別，上開函文既未檢附任何實證數據，亦未就雅米血液檢測之正確性及效力為相關研究發表，自應以聲證6嚴謹實證研究之科學證據為可採，A女血液檢測結果為陰性，足認其當時身體症狀，並非氟硝西泮藥物所致。

(三)原確定判決雖以臺北榮民總醫院關於A女尿液篩檢結果之函文意見，認A女係於驗尿前24小時內服用聲請人所提供之氟硝西泮，惟依臺中榮民總醫院臨床毒物科醫師毛彥喬之專業意見（聲證7），尿液檢測數值受人體代謝與排出速率、服藥劑量、急性服用或慢性服用之不同等諸多因素影響，無從以該免疫法所得之926ng/ml數據，判斷服用氟硝西泮之時間及劑量，亦無從據以判斷是否為24小時內服藥所致，且依該數據之濃度極可能係36小時以前服藥所致，而非聲請人所為，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毫無科學證據證實，顯屬錯誤。

(四)聲請人前已爭執本件送驗之A女尿液有錯置、掉包可能，然原確定判決法院並未依職權調取該尿液查明，以致消極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項規定，有適用法令之違誤，並因此認定事實違誤，誤認A女當日症狀為氟硝西泮所致。綜上，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以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受有罪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聲請再審等語。

二、現行刑事訴訟法第420條規定，係於民國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6日生效施行，該條第1項第6款、第3項分別修正、增訂為：「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所謂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揆其立法意旨，乃放寬聲

請再審之條件限制。修正後所謂發現之新事實、新證據，不以該事證於事實審法院判決前已存在為限，縱於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亦屬之。惟須該事證本身可單獨或結合先前已經存在卷內之各項證據資料，予以綜合判斷觀察，認為足以動搖原有罪之確定判決，而為受判決人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始得聲請再審。倘無法產生合理懷疑，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者，自未具備上開要件，或於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且經法院調查及斟酌之證據，因非該條款規定所謂之「新證據」，均不能據為聲請再審之原因（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201、231、264號裁定意旨參照）。又聲請再審之理由，如僅對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之爭辯，或對原確定判決採證認事職權之行使，任意指摘，或對法院依職權取捨證據持相異評價等情，原審法院即使審酌上開證據，亦無法動搖原確定判決，自非符合此條款所定提起再審之要件（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309號裁定意旨參照）。另再審係為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所設之救濟程序，非常上訴則在糾正確定判決之法律上錯誤。如認為確定判決有違背法令情事，應循非常上訴程序救濟，不能據以聲請再審（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327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原確定判決依聲請人於偵查、審判時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偵查、原審之證述、證人謝○琪、劉○均、謝○竹、溫○玫於原審之證述，佐以電子發票報表（購買咖啡電子發票）、星巴克門市錄影監視翻拍畫面、值班室外錄影監視翻拍畫面、原審暨本院勘驗上開監視錄影光碟結果、A女與劉○均FB對話內容、A女相關病歷資料、就醫紀錄、藥物仿單、徐雅菁病歷資料、甲醫院函文暨檢驗報告單及家庭醫學科實習計畫、臺北榮民總醫院函文及臨床毒物與職業醫學科A女尿液檢驗報告、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函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文、聲請人與王○忠醫師會談摘要

、西門子醫療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函文及「雅米」毒物血清苯重氮基鹽檢驗試劑說明書等證據資料，認聲請人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6條第3項之以欺瞞使人施用第三級毒品罪及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行動自由罪，已詳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對於聲請人所辯各節何以不採之理由，亦逐一析述明確，所為論斷說明，與卷內訴訟資料均無不合，並無違背一般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之情事，合先敘明。

(二)關於聲請意旨(一)部分：聲請人雖提出聲證1至5等證據資料，主張被害人A女案發當時之身體狀況並非氟硝西洋所致等語。惟觀諸上開聲證1、2資料內容，氟硝西洋(Flunitrazepam)藥物副作用包括「頭暈、嗜睡、虛弱、震顫」「刺激興奮、錯亂」「藥物催眠期間所發生的事無法記憶」「睡意、腳步不穩、頭重、頭暈」「酒醉狀」等症狀，核與A女於案發當日下午步出值班室時，有步履不穩摔倒在地、意識混亂、表達不清及肢體不協調之情形等節，以及A女證稱：我喝完咖啡後，正在用手機FB跟同學劉○均談論私事，我最後有印象就是我在滑手機，但過了幾分鐘後，就完全沒有印象了，一直到我被送到病房後，才慢慢有印象，這中間我跌倒、送急診等等發生的過程，我完全沒有印象等無法記憶之情狀，均有相符之處，是依上開證據單獨判斷，已無從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且原確定判決業已詳予審酌，並於理由欄貳、三、(三)及(四)敘明：A女案發當時之身體狀況，排除係因飲酒、疾病或睡眠不足所造成（見原確定判決第21至24頁），而依臺北榮民總醫院105年3月17日北總內字第1051500181號函文內容顯示，苯二氮平類藥物之副作用包括「頭暈、倦怠無力、注意力不集中、動作不協調容易跌倒、欣快感、思考混亂、語言困難及失憶等症狀」，中毒症狀包括「昏睡、口齒不清、協調性受損、反射性減少」等，嚴重時會造成「運動失調、肌張性過低、低血壓、昏迷、呼吸抑制，甚至死亡」等情；輔以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

01 局 97 年 10 月 23 日 管 簡 字 第 0970010613 號 函 文 所 述 氟 硝 西 泮 副
02 作用 包 括 「 肌 肉 鬆 弛 、 收 縮 壓 下 降 、 昏 昏 欲 睡 、 警 覺 性 降 低
03 、 精 神 混 亂 、 疲 乏 、 頭 痛 、 頭 暈 、 肌 肉 衰 弱 、 複 視 、 腸 胃 不
04 適 、 尿 滯 留 、 性 慾 改 變 、 不 安 、 妄 想 、 幻 覺 及 順 行 性 健 忘 症
05 」 ， 過 量 時 會 有 「 低 血 壓 、 呼 吸 抑 制 、 昏 迷 甚 至 死 亡 之 情 形
06 」 等 ， 而 認 定 A 女 案 發 時 所 產 生 之 上 開 症 狀 ， 與 服 用 FM2 所
07 產 生 症 狀 及 副 作 用 均 屬 相 符 ， A 女 應 係 服 用 FM2 導 致 案 發 當
08 日 有 發 生 上 開 症 狀 至 明 （ 見 原 確 定 判 決 第 17 至 20 頁 ） ， 足 認
09 A 女 案 發 時 之 身 體 狀 況 ， 與 服 用 FM2 所 產 生 症 狀 及 副 作 用 相
10 符 。 又 就 上 開 聲 證 3 、 4 資 料 所 示 關 於 「 眼 球 震 顫 」 並 非 使
11 用 氟 硝 西 泮 之 副 作 用 ， 亦 可 能 係 其 他 疾 病 所 造 成 等 部 分 ， 亦
12 據 原 確 定 判 決 於 理 由 欄 貳 、 三 、 **四** 、 3. 及 4. 詳 予 說 明 ： A 女
13 於 案 發 當 日 下 午 2 時 56 分 許 被 送 往 甲 醫 院 之 急 診 部 ， 進 行 相
14 關 症 狀 、 系 統 性 檢 測 、 身 體 檢 查 、 器 官 系 統 複 查 、 理 學 檢 查
15 、 血 液 檢 體 之 一 般 性 檢 驗 、 腦 部 核 磁 造 影 等 檢 測 ， 均 未 發 現
16 A 女 有 何 因 疾 病 而 可 能 導 致 暈 眩 之 情 形 ， 而 據 A 女 於 急 診 時
17 主 觀 性 陳 述 係 於 當 日 上 午 飲 用 咖 啡 後 發 生 暈 眩 、 想 睡 等 症 狀
18 ， 並 於 該 日 下 午 跌 倒 ， 並 有 順 向 失 憶 之 情 形 ， 而 客 觀 檢 測 之
19 結 果 ， A 女 眼 球 運 動 檢 測 ， 眼 球 運 動 （ EOM ） 並 無 限 制 ， 但
20 眼 球 中 央 部 位 有 眼 球 顫 振 （ nystagmus ） ， 眼 球 往 左 側 、 右
21 側 及 上 方 看 時 有 發 現 不 規 則 之 運 動 （ gait ） ， 腦 部 核 磁 造 影
22 則 無 特 殊 發 現 ， 有 A 女 於 104 年 11 月 17 日 之 甲 醫 院 病 歷 足 憑
23 ； 而 依 據 安 眠 藥 物 Rohypnol 之 藥 物 仿 單 中 記 載 ， 其 主 成 分 含
24 有 「 Flunitrazepam 」 ， 該 藥 之 副 作 用 含 有 日 間 嗜 睡 、 感 覺
25 麻 木 、 警 覺 性 降 低 、 意 識 混 亂 、 疲 倦 、 頭 痛 、 暈 眩 、 肌 肉 無
26 力 、 運 動 失 調 及 複 視 之 症 狀 ， 亦 可 能 伴 隨 順 行 性 之 失 憶 等 情
27 ， 核 與 A 女 當 日 依 其 主 訴 及 外 觀 上 可 觀 察 到 之 情 形 ， 及 其 於
28 甲 醫 院 急 診 所 診 斷 出 之 症 狀 相 符 ， 益 見 A 女 確 係 服 用 FM2 即
29 內 含 「 Flunitrazepam 」 藥 物 所 導 致 ， 無 任 何 證 據 顯 示 係 A
30 女 之 疾 病 所 造 成 （ 見 原 確 定 判 決 第 22 至 24 頁 ） ， 堪 認 A 女 案
31 發 當 時 身 體 症 狀 ， 顯 係 外 在 之 類 氟 硝 西 泮 類 之 安 眠 藥 物 所 導

01 致。再就聲證5 資料所示氟硝西洋是否溶於水之爭執，原確
02 定判決亦已依甲醫院函文取得該院所開立自費藥物「Flunit
03 razepam 2mg」之藥廠資料後，進而向瑞士藥廠函詢該Flun
04 itrazepam 2 mg藥品分別投入白開水、星巴克冰焦糖瑪奇朵
05 及星巴克摩卡可可碎片中之結果，經該公司所拍攝照片顯示
06 ，將該藥品投入水中或聲請人所購買之星巴克咖啡中溶解後
07 ，均無明顯變色之情形，有瑞士藥廠股份有限公司107 年10
08 月4 日107 瑞藥處字第180121001 號函文所檢附之照片存卷
09 可考（見原確定判決理由欄貳、三、(七)、4.部分，第44至45
10 頁），則聲請人所提之證據資料，顯與客觀事證不符，無從
11 據為有利於聲請人之認定。綜上，本院依聲請人所提之上開
12 證據資料單獨判斷，或與經調取原確定判決相關卷宗內先前
13 之證據綜合判斷，仍難認有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而使聲請
14 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自
15 與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420 條第1 項第6 款之再審要件不符
16 。

17 (二)關於聲請意旨(二)部分：聲請人雖提出聲證7 證據資料，主張
18 A 女案發後之身體症狀並非聲請人所為等語。上開聲證7 之
19 醫師意見，固認無法以免疫法檢測數據926ng/ml判斷人體何
20 時服用FNP 或服用多少劑量，當然也無法判定是否在檢測前
21 24小時服用該藥物等語（本院卷第73頁）。惟原確定判決並
22 非僅憑本件尿液檢測結果即認定A 女案發當時之身體狀況係
23 飲用聲請人所提供之摻有FM2 之咖啡所致，而係綜合本案所
24 有證據資料詳為審酌認定，分別於理由欄貳、三、(二)、2.及
25 (三)、(四)、4.敘明：依勘驗值班室外之監視錄影光碟顯示，A
26 女與聲請人於當日上午9 時43分許進入值班室時，A 女步伐
27 正常平穩，並無異狀（見原確定判決第24頁）。惟A 女於進
28 入值班室約30分鐘後（即當日上午10時12分許），卻傳送注
29 音、無前後相關之文字、表情符號給同學劉○均，足見A 女
30 於傳送上開訊息時，已有注意力不集中、思考混亂、動作不
31 協調等情形產生（見原確定判決第15至16頁）。又依臺北榮

民總醫院上開函文內容顯示，本案A女尿液檢驗結果，表示曾服用氟硝西泮藥物，故可於尿液中測得其代謝物成分，而服用FM2藥物後，多數於20～30分鐘產生作用，但若服用高劑量，可能在更短時間內就產生意識不清之情況，用後的症狀包括頭暈、無力、注意力不集中、動作不協調容易跌倒、思考混亂、語言困難及昏睡等，恢復意識的時間，視用藥劑量及個人體質而定，多數於12小時內可清醒，但在中毒劑量則也可能昏睡數日，當意識剛恢復時，個案之身體協調能力及反應力尚未完全恢復而可能有肢體不協調、頭暈、易跌倒等狀況。……是以，既A女於案發翌日所採集之尿液中驗出FM 2 (Flunitrazepam 類藥物) 之代謝產物「7-Aminoflunitrazepam」，且A女於進入值班室並服用咖啡後約30分鐘與同學以FB對話時即已慢慢失去意識、表達混亂之情形，亦與服用FM2藥物後多數於20至30分鐘產生作用，案發時所產生之頭暈、意識不清、表達混亂及肢體不協調等情形，復與服用FM2所產生症狀及副作用均屬相符，足見A女應係服用FM2而導致案發當日發生上開症狀（見原確定判決第17-20頁），並就A女所服用之FM2來源應係由聲請人所提供、聲請人之行止有啟人疑竇之處等情，於原確定判決理由欄貳、三、(五)、(六)論述綦詳（見原確定判決第24至36頁），而認A女應係飲用被告所提供之摻有FM2之咖啡，導致其於案發當時有上開意識混亂、表達不清及肢體不協調等症狀。是聲請人所引據之上開證據資料，經單獨及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在客觀上均難認有足以動搖本院原確定判決，使其得受有利裁判之情形，核與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再審要件不相適合。

(四)關於聲請意旨(二)部分：上開聲證6之證據資料，業經聲請人於第一審法院中提出（見第一審卷一第126至128頁），且經原確定判決於理由欄貳、三、(七)、1.詳予論述：本案在甲醫院「血液苯二氮平類藥物篩檢」係採用酵素免疫分析法檢驗，須血液氟硝西泮濃度在550ng/ml以上，試驗結果方可為

陽性，因氟硝西泮為藥性強之藥物，少量可達到作用，所以服用氟硝西泮後，以「苯二氮平類藥物篩檢」方法檢測之偽陰性比率偏高，並佐以進一步尿液檢測，採自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測得之陽性反應檢驗報告之結果，認定A女確實曾服用氟硝西泮藥物，故可於尿液中測得其代謝物成分（見原確定判決第36-41頁）。是上開聲證6顯非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所謂之「新證據」，且聲請意旨此部分所指，係對原確定判決證據取捨、證據評價之職權行使再行爭執，就認定不利於己之事實，片面為個人意見之取捨，重為爭執為其有利之主張，亦與該條款規定之再審要件不符，尚非適法再審事由。

(五)關於聲請意旨(四)部分：聲請人所指A女尿液有錯置、掉包可能等情，亦經原確定判決於理由欄貳、三、(七)、3.敘明：甲醫院關於A女尿液採尿方式，雖由A女於家人陪同下自行採集，然A女並無設詞誣陷之聲請人之必要，難見有何遭錯置、調包之情形及可能（見原確定判決第43至44頁）。況聲請人所指原確定判決未依職權調查本件送驗之A女尿液乙情，既屬爭執原確定判決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揆之前揭說明，此係就判決有無違背法令之爭執，核屬非常上訴範疇，尚非本件再審所得審酌，聲請人據以聲請再審，顯不合法。

四、綜上，本件再審之聲請，一部分為不合法，一部分為無理由，均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第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
		刑	事	第	十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陳
							法	官	宏
							法	官	簡
									芳
									潔
									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01 附繕本)。

02 書記官 張 惠 彥

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